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小調字第5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絲涔(原姓名李絲婕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時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0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4,705元及利息等語，因本件請求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聲請人之起訴，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。經查，本件訴訟繫屬本院時，相對人住所地係在桃園市中壢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晏甄